

中发改投审〔2021〕59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度城区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报来“2021年度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规范城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0〕1352号批复，结合《2021年度城区道路

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及评估报告、项目用地审核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2021年度城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项目”，项目代码2111-442000-04-01-85431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主城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一）部分路口增设信号灯并配套交通安全设施。在翠沙路/康瑞路、东华路/盛华路和民科东路/兴创路路口设置交通信号灯并配套交通安全设施。（二）增设新型人行道一体信号灯（带信息屏）。在兴中道/中山路、翠景道/博爱路和康华路/长江路等32个人流密集路口共增设378组新型人行道一体信号灯（带信息屏）。（三）增设（更新）人行道、路中隔离护栏。更新城区部分路口和路段人行道护栏约3492米，在茶亭路等路段增设路中隔离护栏约2911米。（四）翻新道路交通标线及停车位。翻新北外环路、沙湾路和湖滨路等41条道路（段）的交通标线及停车位约24556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1116.82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

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节能审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